

一、我國在傳統節慶或國定假日等，多會燃放爆竹煙火，但因我國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中，僅訂定過氯酸鉀或氯酸鉀輸入達 50 公斤者，需檢附內政部（消防署）許可文件，始得辦理輸入。然而，過氯酸鉀或氯酸鉀因含有劇毒，在各國多有訂出相關規範，如美國訂定水中含有 24ppb 即需進行風險評估，甚至是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，顯見我國對於過氯酸鉀或氯酸鉀的使用過於寬鬆。

二、過氯酸鉀及氯酸鉀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，因此可用於治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等，但若人體長時間處於煙火爆竹中，如迎媽祖或國慶煙火燃放等慶典，恐對於人體造成嚴重危害。

三、有關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禁用，在化工界及學界多有討論。在去年桃園及五股等地發生多起煙火工廠爆炸案後，內政部置若罔聞，未對於爆竹炸藥等提出檢討及改進，任由此等有害物質流向不明，引起爆炸、散發劇毒，造成多人死傷。

四、綜上，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，並檢討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之現行規定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黃偉哲 鄭麗君 陳亭妃 劉建國 翁重鈞
魏明谷 蔣乃辛 吳宜臻 李桐豪 田秋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曉風：（17 時 4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張曉風、田秋堇、林淑芬、邱志偉等 25 人，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，雖巡守人員甚為努力，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險惡，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。建請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等相關部會，即刻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，包括：建構珍貴林木 GIS/GPS 調查資料的加嚴保護機制、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、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工作、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警率」，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，給予所需專業配備、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。重新檢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襯之資源，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張曉風、田秋堇、林淑芬、邱志偉等 25 人，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，雖巡守人員甚為努力，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險惡，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。建請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等相關部會，即刻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，包括：建構珍貴林木 GIS/GPS 調查資料的加嚴保護機制、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、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工作、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警率」，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，給予所需專業配備、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。重新檢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襯之資源，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林務局統計，96 年至 100 年查獲盜伐案件從 47 件竄升為 353 件，人贓俱獲率由 96 年的 62%提高至 100 年的 79.6%，雖大幅提升，但山老鼠的犯案件數驟增 7.5 倍，證明山老鼠氣焰持續高漲，現有機制無法有效管控。

二、林務局管轄國有林地廣達 167 萬公頃，位處深山峻嶺，面臨山老鼠犯罪集團裝設炸藥陷阱、車輛追撞威脅等險惡情勢，無警察權的巡山員，一入深山便五天餐風露宿、夜間埋伏查緝，身心承受之巨大壓力，為常人難以想像。且以羅東林區管理處為例，巡山員平均年齡已達 50 歲以上，80 多名巡山員平均每人巡視 2400 公頃國有林地，又因人力精簡政策，尚有 71 個預算員額竟未補足，實有必要檢討現有巡山員整體人力結構，給予精良配備、危險職務加給、並結合警政單位加強專業訓練。

三、有關執掌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保護的「國家公園警察大隊」，全台八處隊部人力配置僅 260 人（如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僅 34 人、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僅 39 人）；而配合林區管理處執行稽查取締勤務的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」，全省八處分隊加上台北本部現有人數也僅 165 人。欲遏止山老鼠蹂躪山林，應先從護管工作加密下手，請警政署研議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警率」。

四、另據日前宜蘭大同鄉「南山神木群」檢警搜捕報導，檢方表示：「逮到山老鼠可能只抓到砍伐的人，這樣沒有意義。」檢警若要抓大老鼠，瓦解全部集團成員，甚至是下游的收贓人，有必要檢討現有法源，建立檢警監聽山老鼠犯罪集團的機制。

五、山林資源保育與學術研究相關主管機關，所擁有或進行之生態調查 GIS、GPS 等資料庫，不時耳聞有外流情事，其中也包含了網路傳輸的外流風險，只要被山老鼠集團掌握相關資訊，即使成立「深山特遣隊」，再怎麼勞師動眾的查緝任務都防不勝防。各部會應即刻研擬加強保護之機制，公務體系必要時須負資料外流之嚴重法律責任。

提案人：	張曉風	田秋堇	林淑芬	邱志偉	
連署人：	劉權豪	陳其邁	高志鵬	蕭美琴	何欣純
	蘇震清	吳宜臻	段宜康	李昆澤	劉建國
	魏明谷	楊 曜	林正二	黃偉哲	邱文彥
	林佳龍	吳育仁	蔡其昌	紀國棟	尤美女
	李俊俔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4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，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，包括：少年調查官、家事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事務官等人員之任務、專業加給方式混亂，無法如實反映各類司法行政人員之專業程度。爰此，建請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司法人員之專業加給，以端正文官敘薪制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，鑒於法院配置之人員，包括：少年調查官、家事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、